

华泰财险附加对谁是被保险人条款的修改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谁是被保险人”第三条适用下述条款：

除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任何列名被保险人所有或持有多数股权的在中国（不含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成立或登记的机构均视为列名被保险人，若该机构并无类似的保险保障。但是：

一、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前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二、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前由于侵权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且

三、若该机构视为列名被保险人，则保险人保留就此收取额外保费的权利，且投保人同意支付额外保费。

若满足下列条件，则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上述保障自动适用：

一、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控制或成立的机构的年收入额不超过明细表约定，且

二、在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控制或成立该机构前，该机构的运营与列名被保险人的运营模式无本质不同。

若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控制或成立的机构的年收入额超过明细表约定，则第一列名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决定是否在本保险下扩展承保该机构，以及是否额外收取保费。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